

## 投 標 須 知

- 1、 購案名稱：華視新聞資訊台非線性剪輯 EDIUS 工作站系統及周邊。
- 2、 主辦單位：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3、 交貨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7 號 B1。
- 4、 設備範圍：詳華視新聞資訊台非線性剪輯 EDIUS 工作站系統及周邊採購招標規範。
- 5、 廠商資格：請參照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一)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下載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二)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三)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登記公函及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四)投標廠商及財務來源地區：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惟外國廠商(不含大陸地區廠商)之在台分公司可參與投標。投標廠商所供應之財務來源地得為外國者(含中國大陸)。

(五)廠商需同時具備下列資格：(廠商須提出資格文件影本並加蓋印信；廠商得標後提出正本供查驗)

1. 投標廠商具有 5 年在台灣銷售及整合 EDIUS 之實績證明。
2. 投標廠商具有 EDIUS 維修、維護、系統整合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3. 投標廠商具有 EDIUS 講師認證之證明。
4. 得標廠商需檢附原廠 EDIUS 銷售與保固證明書，保障設備採購後能確實提供維護、保固、教育訓練與故障排除等服務。
5. 需提供非線性編輯操作教育訓練包含製作流程、旁白字幕與特效至少 12 小時，並依需求調整課程內容與增加授課時數，講師需提供認證資格給本會作

考核。

6. 設備安裝時需由專職負責工程師，協助進行新聞系統整合、設備安裝、性能測試、操作技術說明與故障排除服務並需配合使用單位作業時間。
7. 提供專職負責工程師協助單位系統與設備整合調整與轉換，例如：授權問題、序號轉換、系統介接相容性問題等提供專業意見並協助處理。
8. 設備安裝人力或衍生之額外成本皆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驗收前人員和設備器材保險等維護皆為廠商之責任範圍。
9. 得標廠商需提供三年維護保固與到府服務，本專案衍生之服務費用包含人力與車資皆由廠商自行負責。
10. 為保障本會合法使用權益與尊重智慧財產權，得標廠商不得藉由不當管道取得軟體授權銷售于本公司，造成本公司利益之損失。
11. 若廠商無法在一日內排除故障時，廠商應提供功能類似且經本公司認可之機器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

(六)廠商資本總額達 300 萬元 (含)以上。

- 6、押標金：押標金不得低於投標廠商投標總價百分之五，**限用現金、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非公司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應為即期**，併以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為收款人。開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廠商之押標金當場發還。**前項所繳交之押標金，得標者須當場全數轉為履約保證金。**

7、投標手續：

(一)投標人使用本公司投標之標封、總價標單、投標標價清單，按下列說明逐項填清楚：

1. 總價標單：總價、投標廠商名稱(加蓋印章)、負責人(加蓋印章)、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號碼、填寫日期。
2. 投標標價清單：單價、複價、合計、總計(阿拉伯數字填寫)、總價(中文大寫)、投標廠商名稱(加蓋印章)、負責人名稱加蓋印章)。

3. 依招標文件之規定，其中人事費用應依勞基法最新規定辦理。

- (二)參加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總價標單、投標標價清單等一併置於自備之價格標封套內。其他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之有關資料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影本、本投標須知第五條所定之廠商資格有關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及押標金票據(裝入自備押標金封袋內)亦應裝於自備之資格標封套內，上述兩封套密封後，裝入投標廠商自備之外標封，於民國 年 月 日前(以本公司收發室時間為準)(依人事行政局公布若截標/開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日(上班日)。)寄送達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7號7樓行政服務部總務行政室，逾時無效。
- (三)投標廠商應按規格精確估算，不得更改標單上已列項次、品名、數量或附加任何條件、或作暗記，否則所投之標函視同無效，如有疏誤不得於日後要求加價。
- (四)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慎重考慮，標函一經投遞，不論任何理由，不得要求修改或補充，並不得聲明棄權或收回。
- (五)塗擦與更改：投標廠商所填文字數字於投標前若需更改，則更改處由投標廠商簽署或蓋章。

8、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 (一) 投標須知
- (二) 華視新聞資訊台非線性剪輯 EDIUS 工作站系統及周邊採購契約
- (三) 招標規範
- (四) 總標價單、投標標價清單
- (五) 投標封套
- (六) 投標廠商授權書
- (七)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八)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投標廠商應詳細核對上述資料是否齊全，若有欠缺，應即通知主辦單位補發。

9、場地勘察：投標廠商應自行前往，熟悉現場特性，俾確實瞭解投標文件之內容及各注意事項。

10、疑義之解釋：投標期間，若投標廠商對投標文件之任何部份有疑義時，應於公告日期起四日內，以書面函請主辦單位解釋。

11、資格審查及開標事項：

(一)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7號7樓行政服務部開標室，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二)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整（依人事行政局公布若截標/開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日（上班日）。）

(三)資格審查：投標廠商寄達之投標封，於上述地點時間當眾拆閱審查資格標封套內所附之押標金及應備證件，經審查證件不齊全或設備規格不合格者，為不合格標，並不得參加價格標開標。

(四)投標廠商得自行決定是否到場參加，惟出席者限投標廠商負責人或持有負責人出具書面授權證明之代理人，每一廠商出席人數限二人以內，並核對出席人員身分證或授權證明（價格標封一經拆封後，未出席廠商即不得進入會場，並喪失減價資格）。

(五)有關標單無效之規定詳本投標須知附則。

(六)開標方式：二階段開標，先開資格標，再開價格標。若第一次投標廠商未達三家，本公司當場宣佈流標（第二次或以後得不受三家投標廠商家數限制）。其所投標函由投標廠商出據領回並發回其押標金，投標人不得異議。另價格標開標作業得視資格標審查進度，由本公司決定是否於當日開標，或另外擇期開標。

(七)價格標決標原則：

1.開標結果，最低標報價低於底價時，以其總價為決標總價金額。

2.開標結果，各廠商報價均超出底價時，得當場要求最低標之廠商優先減價乙次，如最低標者不願減價或減價一次後仍超出底價時，由在場各廠商共同比

減價格，共同比減價格以三次為限，比減價結果有廠商之標價已低於底價時，則當場決標。若至第三次共同比減價結果，仍超出底價時，本公司得當場保留或廢標。

3. 開標結果，如決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下者，得標廠商除應繳納履約保證金外並應繳納決標價與開標底價之 80%之差額保證金。上述保證金於工程完工或交貨完畢，經驗收合格後，一次無息退還。
4. 開標結果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其總價相同且低於底價同為最低標時，該二家以上廠商得以比減價方式決定之。
5. 參加投標廠商必須完全符合本須知之規定，如在簽約前，經本公司發現得標廠商有不符規定之情事，本公司有權取消其得標資格。
6. 參加投標廠商不得有借牌或圍標之行為，不論開標前後如發現投標廠商有冒名頂替、互相作弊、壟斷標價、圖謀圍標等情，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沒收押標金外，並依法追訴。

12、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標價總額 5%。得標商同意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13、簽訂合約：

- (一)得標廠商得於決標日起三日內，攜帶資格證明文件之正本至本公司核對，如影本與正本不符者，除所投之標無效外，押標金不予退還，且嗣後不得參加本公司主辦工程或購案之投標。
- (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 30 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並完成簽約手續，依照本公司規定之合約格式由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攜帶原登記有案與投標印鑑相符之印章及其所繳交之證件正本前來本公司簽約。如不在期限內簽約者，視同放棄簽約權，除沒收押標金外，本公司得另行招標。
- (三)得標廠商應依決標總價調整單價，應於決標後二日內送本公司核可後作為合約文件。

14、交貨安裝期限：簽約後 90 個日曆天內完成交貨，14 個日曆天完成安裝測試。

15、逾期罰款：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

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1000 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16、付款方式：依華視採購器材訂購契約付款辦法付款。

17、保固：三年。

18、本投標須知於訂定合約時作為合約附件。

19、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視事實需要當場補充說明之，並作為合約附件之一。

20、合約履行：得標廠商於合約期間因故無法履約時，主辦單位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依序遞補。

21、連絡人：採訪部攝影中心戴榮賢先生。電話：(02)27756261

## 投 標 須 知 附 則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該廠商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如標封未密封）。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